

勞工局協助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通報需知

壹、前言

屋頂作業多為工期短、臨時性或非經常性之修補、更換工作，事業單位常為圖方便而未依規定採取相關墜落預防措施，加以作業勞工危害意識不足，時常發生災害。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平均每年約有數十人因從事屋頂作業而發生職災死亡，其原因多為踏穿石綿瓦、採光罩、塑膠浪板、生鏽鐵皮等而墜落。因此，為強化屋頂作業墜落預防工作，請各事業單位落實動通報制度，並由勞工局派員協助指導，以採取必要之災害預防措施。

貳、屋頂作業申報方式

各事業單位進行屋頂作業等高風險作業前，應主動於作業前3日至勞工局所屬機關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建置之「事業單位線上申報系統(網址：<http://lbms.taichung.gov.tw/LBMS/company/login.jsp>)」或電話通報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電話：04-22289111 轉 36808)，通報內容包含作業時程，施作地點、日期、作業內容等資料(含交付承攬商之工程作業)，接獲通報後將由勞工局派員協助指導。

參、職業災害通報方式

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上網(<https://ins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或電話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電話：04-25273553)：1.發生死亡災害。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肆、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應辦理事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建立

- (一)是否依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
- (二)是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是否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僱用勞工時，是否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是否施行健康檢查。

(五)是否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

(一)對工作場所中具有危害工作者之事項，是否採取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二)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三)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四)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是否予以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五)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是否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伍、勞工局協助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輔導機制

如有任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疑問或潛在作業風險無法解決時，均可主動向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申請輔導，目前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積極協助事業單位之輔導機制如下：

(一) 與董事長有約安全診斷：如有全面性之安全衛生管理診斷需求，可提出申請。

(二) 金安心工程頒獎暨經驗分享：承攬之營造工地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及監造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監造工作績優者，將頒發獎牌、獎座以資表揚。

(三) 職場安全衛生資源共享平台：設置安全衛生設施遇到無法解決之困難時，可提出申請。

(四) 安全伙伴制度與安全衛生家族：締結安全伙伴與成立安全衛生家族，互相分享安全衛生防災經驗與實務作為。

事業單位依法需報備、通報或申請之事項彙整表

項目	內容
<p>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p>	<p>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p> <p>二、 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請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所列事項定之：(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四)教育及訓練。(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六)急救及搶救。(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八)事故通報及報告。(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p>三、 工作守則的訂定由勞工代表、安衛人員、雇主一同制定，制定後由公司檢附「勞工代表同意簽名」(工會代表、勞工選舉代表或勞資會議代表)及「工作守則」1 份，行文至所屬之各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p> <p>四、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查詢：網址：http://www.doli.taichung.gov.tw/ 電話：04-25273553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p>
<p>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p>	<p>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p> <p>二、 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檢查機構備查，核可備查者將登錄於網站，不再以公文函復。(查詢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shmaninfo/shmaninfo.aspx)</p> <p>三、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查詢：網址：http://www.doli.taichung.gov.tw/ 電話：04-25273553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p>
<p>三、職業災害通報</p>	<p>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一)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二)事業單</p>

	<p>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上網 (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或電話通報勞動檢查機構：1. 發生死亡災害。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二、本府所屬機關(構)與其辦理之公共工程，或勞動部授權本府之工業區範圍內及製造業，其係屬本市勞動檢查處所轄管(職災通報專線：04-25252372)；餘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所轄管(04-22550633)。</p>
<p>四、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填報並公布</p>	<p>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1、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之事業。2、勞工人數未滿 50 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均應依規定填報。請至「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網址：https://injury.osha.gov.tw/)辦理線上申報。</p> <p>二、如有疑問請向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查詢：電話：04-25273553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p>
<p>五、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p>	<p>一、危險性機械，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機械：1. 固定式起重機。2. 移動式起重機。3. 人字臂起重桿。4. 營建用升降機。5. 營建用提升機。6. 吊籠。</p> <p>二、危險性設備，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容量以上之下列設備：1. 鍋爐。2. 壓力容器。3.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4. 高壓氣體容器。</p> <p>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p> <p>四、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型式檢查申請，製造人應於事前填具型式檢查申請書，並檢附申請型式檢查之機械或設備型式、強度計算基準及組配圖、製造過程之必要檢驗設備概要、主任設計者學經歷概要、施工負責人學經歷概要、施工者資格及人數、熔接製</p>

	<p>造或修改者，應檢附熔接人員資格證件、熔接程序規範及熔接程序資格檢定紀錄等資料向本處申請，本處收件後對該單位申請資料進行審核，書面資料審核後通知其繳費再對該單位現場實施型式檢查，經檢查合格發給合格證明。</p> <p>五、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竣工、使用檢查申請，設置單位應填具機械或設備竣工、使用檢查申請書，並檢附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設置場所平面圖及基礎概要、機械或設備明細表、強度計算基準及組配圖等資料向本處申請，本處收件後對該單位申請資料進行審核，書面資料審核後通知其繳費再對該單位現場實施竣工檢查，經檢查合格發給合格證明。</p> <p>六、危險性設備熔接、構造檢查申請，應填具該設備熔接、構造檢查申請書，並檢附材質證明、熔接明細表及施工位置分類圖、構造詳圖及強度計算書、熔接施工人員之熔接技術士資格證件、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熔接程序規範及熔接程序資格檢定紀錄、熔接明細、該設備明細表等資料向本處申請，本處收件後對該單位申請資料進行審核，書面資料審核後通知其繳費再對該單位現場實施熔接、構造檢查，經檢查合格發給合格證明。</p> <p>七、如有疑問請向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查詢：電話：04-25273553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p>
<p>六、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p>	<p>一、下列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1. 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2. 農藥製造工作場所。3. 爆竹煙火工廠及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4. 設置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或蒸汽鍋爐，其壓力或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之工作場所。5.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6.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7.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p> <p>二、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如下：</p> <p>1. 甲類：指下列工作場所：</p> <p>(1) 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p> <p>(2)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本</p>

	<p>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p> <p>2. 乙類：指下列工作場所或工廠：</p> <p>(1) 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或吡啶，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p> <p>(2) 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p> <p>(3) 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p> <p>三、 丙類：指蒸汽鍋爐之傳熱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 150 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1) 1000 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p> <p>(2) 50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p> <p>四、 丁類：指下列之營造工程：</p> <p>(1) 建築物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p> <p>(2) 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 50 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p> <p>(3)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p> <p>(4) 長度 1000 公尺以上或需開挖 15 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p> <p>(5) 開挖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 4 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之工程。</p> <p>(6)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 7 公尺以上、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 60 以上者。</p> <p>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六、 事業單位應於甲類工作場所、丁類工作場所使勞工作業 30 日前，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以下簡稱檢查機構）申請審查。事業單位應於乙類工作場所、丙類工作場所使勞工作業 45 日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及檢查。</p> <p>七、 如有疑問請向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查詢：電話：04-25273553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p>
七、工程作業申報	一、 申報作業類型：歲維修作業(含石化廠區外地下管線施工、維修保養及檢查作業)、高度 7 公尺以上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佔 60%)之模板支撐作業、吊掛作

業(營造工地吊掛、廣告招牌吊掛)、高度 50 公尺以上建築物施工架組拆作業、局限空間作業、異常氣壓作業、吊籠作業、屋頂作業、高架作業、使用及鄰近道路作業、升降機組裝作業、塔式起重機安裝爬升拆除作業及危險性設備之相關系統檢修等。

二、申報流程：事業單位須登錄本處「事業單位線上申報系統(網址：

<http://lbms.taichung.gov.tw/LBMS/company/login.jsp>)」自行申請帳號，並於實施本處所列 11 種高風險作業時，於作業前 3 日至該線上申報系統確實通報高風險作業時程，登錄工程作業相關施作地點、日期、作業內容等資料(含交付承攬商之工程作業)。

三、如有疑問請向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查詢：電話：

04-25273553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